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易字第640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沈孝祖

05
0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速偵字第115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07 主文

08 丙○○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09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捌月。

10 犯罪事實

11 一、丙○○於113年3月25日12時30分許起至同日12時35分許止，在臺中市崇德路3段之工地內，飲用含酒精成分之保力達
12 後，於同日17時30分許，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13 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無照(駕照經吊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14 路。嗣於同日17時39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街00巷0
15 ○0號前時，因直行時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發現
16 其酒味濃厚，警方於同日17時58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
17 度測試，測得濃度為每公升0.50毫克，因而查悉上情。

18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19 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由

21 壹、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22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23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24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25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丙○○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72、108至109、116頁），並有如附表所示非供述證據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憑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經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09年度中交簡字第67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並於110年10月4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上開前科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載明，並且將被告刑案查註表附於偵查卷宗，一併送交法院，被告對前開屬於派生證據之刑案查註表之正確性均未爭執，且經本院合法進行調查程序，應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並盡其舉證責任。檢察官復於本案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記載：「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與前開前科紀錄綜合觀察，可認檢察官已就本案被告上開前科執行完畢情形、前科與本案間之犯罪態樣、罪質均相同等加重其刑事由，為主張盡其說明責任。參以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被告已因前開案件而經法院判處徒刑，並以入監執行方式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而提升自我控管能力，然而被告卻故意再犯罪質相同之本罪，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欠佳，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飲酒後駕車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應避免飲酒後駕車行為，竟於飲用保力達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猶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構成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危險，自應予以非難，兼衡以被告前有竊盜、侵占、偽造文書、肇事逃逸、毀棄損壞、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動產擔保條例、性騷擾防治法及4次不能安全駕駛之前案紀錄，應認被告素行不良；被告雖提出臺中市西屯區鵬程里清寒證明書，並自陳與80歲行動不便之母親同住，負擔主要照顧義務等語（見本院卷第117、123頁），然本次已是被告第5次犯不能安全駕駛罪，且前次已遭判處有期徒刑6月，被告仍未能心生警惕再犯本案，堪認不宜再判處有期徒刑6月以下之刑期；惟考量被告坦承之良好犯後態度、自陳國中肄業、從事臨時工、月收入新臺幣1萬8,900元、離婚、有1名成年子女、現與80歲行動不便之母親同住、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1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甲○○到庭執行
02 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許翔甯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遷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陳慧津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
17 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
19 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
21 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
23 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5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6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8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30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31 金。

【附表】

編號	證據名稱	卷頁出處
(一) 臺中地檢署113年度速偵字第1155號卷（下稱速偵卷）		
1	臺中地檢署刑案查註紀錄表	速偵卷第5至17頁
2	警員職務報告	速偵卷第35頁
3	酒精濃度檢測單（為0.50MG/L）	速偵卷第41頁
4	公務監理電子閘門系統駕籍資料查詢	速偵卷第49頁
5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速偵卷第51頁
6	財團法人臺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速偵卷第57頁
7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速偵卷第59至61頁
8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	速偵卷第63頁
(二) 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640號卷（下稱本院卷）		
9	戶籍謄本、清寒證明書	本院卷第121至123頁